联合国 A/ES-10/561–S/2012/659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8 月 2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不得不提请你注意，并通过你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和以色列公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所实施的持续和日益严重的暴力、恐怖主义和种族仇恨犯罪行为。

最近的恶性定居者恐怖事件发生在 20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当日，来自被占领西岸伯利恒附近的“Bat Ayin”定居点的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向一辆汽车投掷燃烧弹，这辆汽车被漆成浅黄色，清楚地标明是一辆巴勒斯坦出租车。该出租车载有六名巴勒斯坦人，全部来自同一个家庭，包括两个 4 岁的儿童，他们正前往附近的超市。恐怖袭击造成汽车翻到沟中，导致所有 6 名乘客受伤，包括乘客脸部和身上二度和三度烧伤。坐在司机旁边的乘客——这家的父亲 Ayman Ghayaza 仍然伤势严重。此外，在定居者恐怖袭击事件被报告之后不长时间，在被占领西岸的一条中心马路上，又有 6 个燃烧弹被投向挂有巴勒斯坦车牌的汽车。

在过去一年中，诸如最近的定居者恐怖行为这类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卑鄙的破坏性行为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这可以很容易地归因于如下事实，一是以色列的非法定居殖民化运动，二是居住在定居点内的定居者获得以色列政府的资助、保护和武装。以色列政府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将他们转移到这些非法定居点中，让他们居住在这里，并允许他们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犯下这类罪行而完全不受惩罚。定居者无法无天，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致命暴力、恐怖行为、骚扰和恐吓等等，都受到占领国的怂恿、协助和教唆。因此，占领国对定居者的非法

请回收

存在和他们的所有非法行动负有全部责任。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迫使占领国立即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定居者对在 45 年无情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所实施的恐怖活动。

我谨提请你注意另一个残酷和野蛮的事件，20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在上述定居者对载有六口之家的出租车进行恶性燃烧弹袭击的同一天，50 名以色列暴徒在耶路撒冷市中心袭击了 3 名巴勒斯坦青年。

据几名证人所述，这起仇恨犯罪为未遂私刑，当时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Ras Al-Am 居民区的一名 17 岁居民 Jamal Julani 和他的四个朋友正走在西耶路撒冷的锡安广场，突然他们发现一群年轻人在追赶自己，这些年轻人叫嚷着“阿拉伯人，打死阿拉伯人”。追赶 Julani 和他的朋友的 50 个以色列人中有 10 人终于抓住了 Julani，并开始对他拳打脚踢，即使他倒在地上，不省人事。

所有这一切发生时，有数百名旁观者在一边袖手旁观。当救护人员赶到现场时，Julani 已经没有了脉搏，他们不得不使用心肺复苏术和去纤颤器达 10 分钟以上，他的脉搏才恢复。让人对这起最新的仇恨犯罪更加厌恶的是，一名以色列犯罪嫌疑人在接受采访时对记者说：“要是我，我会杀了他”，“他死不关我事——他是一个阿拉伯人。”Julani 仍然在医院，且情况严重。

这一残忍的仇恨犯罪凸显了以色列人对巴勒斯坦人日益增长的种族主义情绪。一些以色列政治领导人和精神领袖助长纵容甚至鼓励对巴勒斯坦人暴力行为的有毒气氛，对这种情绪推波助澜。此外，其促成因素还包括这一现实：在将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和仇恨犯罪者绳之以法方面，以色列政府官员继续网开一面，每年数十起袭击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案件中，只有数起得到起诉或定罪。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强烈谴责这一最新仇恨犯罪，迫使以色列迅速对罪犯采取行动，将他们绳之以法。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呼吁占领国结束以色列政治领导人和精神领袖煽动针对巴勒斯坦的暴力的行为。

关于这封信中讨论的有罪不罚问题，我们还想提请你注意，在 2008 年 12 月底和 2009 年 1 月初的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战争中，Raya Abu Hajjaj 和她的女儿 Majda 明显举着白旗，却被一名以色列士兵蓄意冷血地杀害；而 2012 年 8 月 12 日，以色列法庭仅判处这名士兵 45 天监禁。以色列法庭这个最新判决进一步清楚证明了占领国公然漠视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并证实了对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犯下滔天罪行的那些人没有承担个人刑事责任。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目前的不公正、暴力、种族主义和充满仇恨的局势的继续存在只会进一步恶化当地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引发愤怒和愤恨，加深不信任，并进一步危及越来越暗淡的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前景。因此，这种一触即发的局势需要国际社会迫切予以关注并认真采取行动，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予以关注并采取行动。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432 封信函，本函是上述信函的后续。这些信函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A/ES-10/560-S/2012/492)。它们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